

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宾土征预告〔2023〕第1号

宾西镇西川村:

根据《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县宾西镇蜚克图河（吴家屯桥至蜚克图大桥段）防洪工程二期治理工程（水泥厂桥——猗猗河入河口段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宾发改审批〔2022〕64号）文件，拟征收宾西镇西川村集体土地15.2151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宾县宾西镇蜚克图河（吴家屯桥至蜚克图大桥段）防洪工程二期治理工程（水泥厂桥——猗猗河入河口段）项目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详见附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，宾县宾西镇蜚克图河（吴家屯桥至蜚克图大桥段）防洪工程二期治理工程（水泥厂桥——猗猗河入河口段）项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宾西镇区片综合地价每平方米95元进行补偿。

六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宾县自然资源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451-57997443。

